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369,275.22	-5.93%	476,195,233.12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4,562.46	112.12%	24,128,318.50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4,418.59	3,693.27%	12,561,156.24	-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548,844.03	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113.16%	0.0729	-3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113.16%	0.0729	-3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13%	1.08%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619,110.84	2,970,654,385.6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26,639,812.70	2,235,606,654.20	-0.4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303.38	-28,08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7,911.49	8,784,696.89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3,216.24	5,935,56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619.49	-677,64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486.42	2,169,39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857.91	277,976.65	
合计	1,520,143.87	11,567,162.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571,542.12	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等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且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
增值税加计抵减	777,842.88	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具备持续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5,847,462.79	71,479,841.19	62.07%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5,241,595.37	1,578,217.09	232.12%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25,667.65	15,046,882.82	35.75%	主要系备用金借支以及新设联营企业前期筹备借支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521,712.95	5,492,542.94	55.15%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856,622.88	8,559,848.74	38.51%	主要系本年暂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403,127.71	37,722,466.23	-32.66%	主要系支付设备应付款以及应付市场服务费的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92,642.53	696,712.19	56.83%	主要系本年预收款增加导致待转增值税也相应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608,017.34	4,351,479.19	120.80%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0,134,877.71	17,357,127.76	-41.61%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565,434.04	4,793,304.18	141.28%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9,868.61	263,240.46	-2238.68%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处置结转至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34,815.19	-147,512.37	1143.84%	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88,595.81	1,930,428.19	-48.79%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97,925.85	4,976,911.50	-31.73%	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	97,011,397	不适用	0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3.11%	10,286,376	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2.30%	7,615,530	0	不适用	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2.18%	7,220,388	0	不适用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1.34%	4,443,400	0	不适用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1.11%	3,679,200	0	不适用	0
韩高龙	境内自然人	0.63%	2,082,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986,300	0	不适用	0
罗春龙	境内自然人	0.52%	1,725,500	0	不适用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49%	1,633,369	0	不适用	0
尹合秀	境内自然人	0.46%	1,508,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益胜	32,337,133	人民币普通股	32,337,133
刘建明	10,286,376	人民币普通股	10,286,376
李胜军	7,615,530	人民币普通股	7,615,530
李光宇	7,220,388	人民币普通股	7,220,388
王成华	4,4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3,400
张少光	3,6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9,200
韩高龙	2,0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300
罗春龙	1,7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500
王斌	1,63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633,369
尹合秀	1,5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王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李胜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89,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26,3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15,530股。 2、王成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43,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43,400股。 3、张少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83,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9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79,200股。 4、罗春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25,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25,500股。 5、尹合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8,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8,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10名顺延披露至前11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47,462.79	71,479,84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041,839.42	459,671,708.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679.46	1,092,066.42
应收账款	161,142,858.10	149,535,387.68
应收款项融资	49,482,512.25	48,402,514.61
预付款项	5,241,595.37	1,578,21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25,667.65	15,046,88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5,333,846.06	1,626,488,729.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3,845.35	2,484,964.33
流动资产合计	2,414,642,306.45	2,375,780,31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761,356.68	437,935,245.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34,919.92	12,401,656.85
无形资产	109,454,460.59	111,348,014.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5,827.33	1,905,827.33
长期待摊费用	1,665,134.91	2,153,09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5,777.07	13,147,31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42,627.89	15,982,92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976,804.39	594,874,073.99
资产总计	2,983,619,110.84	2,970,654,38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231,111.10	290,283,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63,685.39	13,001,831.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21,712.95	5,492,54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42,327.09	6,846,279.33
应交税费	11,856,622.88	8,559,848.74
其他应付款	25,403,127.71	37,722,466.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03.09	3,398,981.11
其他流动负债	1,092,642.53	696,712.19
流动负债合计	415,035,432.74	366,002,217.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700,000.00	14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14,258.56	6,205,673.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985,855.62	112,541,65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537.31	2,770,44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825,651.49	271,217,772.25
负债合计	658,861,084.23	637,219,99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951,600.00	330,9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4,689,338.39	834,689,33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392,996.97	145,392,99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605,877.34	924,572,7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639,812.70	2,235,606,654.20
少数股东权益	98,118,213.91	97,827,7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4,758,026.61	2,333,434,39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3,619,110.84	2,970,654,385.62

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美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6,195,233.12	505,560,683.83
其中:营业收入	476,195,233.12	505,560,683.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908,412.48	487,965,647.77
其中:营业成本	118,512,783.81	127,426,51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17,786.86	12,201,006.81
销售费用	237,468,154.46	250,447,895.37
管理费用	72,647,166.77	79,161,265.71
研发费用	11,554,503.24	14,377,485.51
财务费用	9,608,017.34	4,351,479.19
其中:利息费用	9,922,335.84	10,457,864.16
利息收入	419,692.74	6,225,138.24
加:其他收益	10,134,877.71	17,357,12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5,434.04	4,793,30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9,868.61	263,24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4,815.19	-147,51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62.32	381,486.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4,810.91	40,242,682.82
加:营业外收入	501.76	67,092.40
减:营业外支出	988,595.81	1,930,42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6,716.86	38,379,347.03
减:所得税费用	3,397,925.85	4,976,91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8,791.01	33,402,43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8,791.01	33,402,435.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8,318.50	35,864,778.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72.51	-2,462,34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18,791.01	33,402,435.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28,318.50	35,864,778.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72.51	-2,462,34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29	0.1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29	0.10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美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011,690.96	570,133,63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542.12	813,18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916.66	29,885,2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23,149.74	600,832,0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03,422.40	108,300,48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82,445.89	110,162,28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38,842.62	75,704,34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49,594.80	265,489,56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74,305.71	559,656,6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8,844.03	41,175,38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87,510.45	4,793,30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4,278.52	464,57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881,788.97	105,257,87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5,878.50	15,813,22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36,700.00	445,132,708.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72,578.50	460,945,93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89.53	-355,688,05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04,293.50	59,994,11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296.05	4,318,10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57,589.55	664,312,2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589.55	-64,312,21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00,464.95	-378,824,88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79,841.19	487,733,64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80,306.14	108,908,752.89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 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继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规引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号调整、阿拉伯数字与中文大写数字调整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以及仅涉及文字表述如“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由“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及对应删除“监事”内容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不再逐一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